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	7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
议案四：	10
关于审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五：	11
关于审议《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会议主持人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四、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后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五、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30
-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 (三) 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现场表决情况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品种：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永续类债券等；

（三）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且实际发行金额应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四）发行方式：根据发行品种的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发行品种的市场情况确定，分期发行；

（五）发行期限：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遵循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其他用途；

（八）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且公司

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二、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地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等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若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实施完成之日，授权事项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五：

关于审议《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